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2025年5月21日起担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认真审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恪尽独立董事职责，全程亲自出席了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3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会前深入研读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专业讨论与审慎决策，注重从独立专业视角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经严格审查，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全面了解情况、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确信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原则，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平台，聚焦公司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监督与制衡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和治理效能提升贡献专业力量。在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立足专门委员会职能定位，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牵头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各1次，审议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为公司港股IPO进程中的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同时，严格把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事项，确保候选人选任程序的合规性与专业性，为董事会优化人员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夯实基础。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全程参加全部3次会议，对2025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细致审阅，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就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选聘事宜进行充分讨论与审慎评估，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为公司境内外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作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挥独立董事专业支持方面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依托财务管理专业背景，积极通过现场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支持作用，为公司财务团队建设和经营管理效能提升提供实务指导。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人面向财经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开展了财务专题培训。

通过系统阐述管理报表与财务报表在编制目的、服务对象、内容侧重及使用时效等方面的核心区别，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会计体系、增强财务数据的决策有用性提供了理论指引；同时，结合实务案例，与参培人员探讨了经营分析工作的有效切入视角与方法，分享了在合规前提下优化财务工作流程、提升核算与报告效率的可行思路，为公司持续提升财务运作水平夯实基础。

此外，着重引导财务人员深化对业务链条的理解，探讨如何增强财务对业务前端的支持与把控能力，推动业务与财务从“单向服务”向“双向融合”转变。通过交流，帮助团队进一步认识到，持续提升财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素养，既是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的重要抓手，也是保障财务信息质量、支撑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重点开展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是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本人持续跟踪并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市场传递经营成果与重大事项。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本人关注信息的可读性与决策有用性，致力于消除信息不对称，增强公司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是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面对不断更新的监管政策与市场环境，本人主动加强学习，及时掌握《公司法》、证券监管规则及创业板规范运作要求的最新动态，持续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思想自觉，确保在董事会决策中能够凭借专业判断提出更具前瞻性和合规性的建议，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综合运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与管理层座谈与项目研讨、组织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司经营一线，对生产经营状况、重大投资决策、H股上市方案与筹备进展、信息披露合规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核心事项进行现场核查与动态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独立专业视角审视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持续的现场沟通与实地调研，力求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运行动态，确保各项决策监督不留盲区，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制衡作用，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

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贺颖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